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湘鄂情　　公告编号:2014-224

北京湘鄂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湘鄂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4年7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4年7月23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到9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湘鄂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孟凯先生主持并经与会董事认真逐项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与安徽广电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合作协议的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关于本次议案的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司《关于与安徽广电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225)。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北京湘鄂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湘鄂情　　公告编号:2014-225

北京湘鄂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安徽广电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释义

●三网融合:电信网、广播电视网、互联网的相互渗透、相互兼容、并逐步整合成为统一的信息通信网络。

●家庭智能有线电视云终端(又称"Livebox家庭信息中心"):能够支持多频点直播电视节目,同时在本地无线网络和移动网络中实现多屏分享和多屏互动的家庭电视云技术。内置的智能路由实现了家庭各类智能终端无线互联,满足了未来业务链路需求;将原先封闭的数字电视直播业务延伸到开放的各类终端上去,使用户获得完美体验;同时综合业务管控平台做到业务和内容完全可管可控,并开辟出新的可运营增值业务模式,包括视频内容和新媒体广告;同时支持视频通话、视频会议等通讯业务;用三网融合的方式实现智慧城市、智慧家居的完美落地。

特别风险提示:

1、项目在短期内将不会给公司带来收益,亦不会对公司2014年年度经营业绩造成影响。若本项目不能达到预期的收益水平,将有可能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家庭智能有线电视云终端项目属于新兴产业,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但当前市场格局尚未完全形成,一旦公司建立的业务模式和盈利模式所依赖的客观条件发生不利变化或者公司不能继续通过业务及模式创新持续开发出符合用户需求的服务,可能对公司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

3、随着三网融合的开展和业务发展,监管部门可能对行业政策进行相应调整,未来有线电视网络的行业管理体制可能发生变化,协议执行可能将面临调整经营模式以适应行业监管体制变化的风险。

4、由于公司与安广网络就合作的具体事宜还待进一步确认,涉及项目的收益分配细节、合作模式以及后续业务的开发及收益分配还未确定,后公司将根据具体协议的签订及项目进展,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家庭智能有线电视云终端的最终安装数量以及产生的新增业务收益以实际为准,可能存在无法获得预期收益的风险。

6、协议所涉及项目的投资金额较大,初步估算投资总额约为15至25亿元人民币,投资金额主要受安广网络和公司具体项目的云终端价格影响,公司拟通过定向募集资金、自有资金投入等方式解决资金来源问题,若无法达到融资目标,有可能对公司现金流带来不利影响。

7、公司本次合作项目具有长期的持续性,未来仍然存在着多资源整合、市场拓展和市场竞争逐步加剧等诸多风险要素。

北京湘鄂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安徽广电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经严谨考察、测评及友好协商,双方于2014年7月24日签署了《合作协议》,双方拟共同开拓家庭智能有线电视云终端服务的潜在市场,共同推进安徽省家庭智能有线电视云终端建设进程。

一、概述

2014年7月24日,北京湘鄂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与安徽广电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广网络"或"甲方")签署《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协议")。

2014年7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安徽广电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合作协议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合作事项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有助充分发挥甲乙双方各自的优势资源,通过此次合作进一步开拓家庭智能有线电视终端服务的潜在市场,实现双方的共赢。

本次合作事项公司估算投资总额约为15至25亿元人民币,公司将根据《公司章程》、《投资管理制度》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将本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安广网络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本次合作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安广网络基本情况介绍

1、公司名称:安徽广电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长江西路669号

3、法定代表人:李金华

4、注册资本:60260.28万元人民币

5、营业执照注册号:340000000001343

6、成立日期:2000年4月28日

7、营业期限:2000年04月28日至长期

8、营业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有线电视网的运营。一般经营项目:有线电视网的建设,网络改造和升级,网上增值业务以及信息网络相关设备的生产、经营,网络设计与施工、系统集成,网络软件及应用系统开发和销售,信源制作与集成,广告业务,信息咨询服务,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销售,电子产品销售。

三、合作内容

甲方将安徽省内家庭智能有线电视云终端(以下简称"该项目",)交由乙方独家投资建设、双方共同运营管理,双方约定500万用户的家庭智能有线电视云终端的部署。具体内容如下:

1、双方协商家庭智能有线电视云终端(以下简称"新终端")功能,并共同研发。乙方保证研发的新产品使用功能(确定新终端功能时附详细说明)包含但不限于甲方现网已有业务,优于现状并满足业务发展需要,甲方最终确定该项目新终端的产品定位、功能需求和标准,新终端经甲方验收合格和书面准许后方可投放市场。乙方负责新终端的技术方案定制、询价、定价、购买。甲乙双方根据市场变化和需求协商确定是否增加新功能,如需增加须经论证和甲方批准后予以实施。

2、该项目投资款由乙方全部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该项目前端平台建设、改进增加智慧家庭云终端项目机房后台建设,新终端及其相关辅助设备投入,内容组织与节目采购投入,新终端及其平台的技术服务、售后服务与运营投入,新终端维修保修期外的维修、更换投入等。甲乙双方根据双方投资界面,协商确定各自服务范围。新终端及其支撑平台的技术服务、售后服务及维修保修期外的后续维修、更换工作,由乙方承担。甲方投资的网络、平台等技术服务及售后服务由甲方承担。甲方为乙方出具乙方开展本项目所需的甲方应提供的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政府部门的许可、批准文件(如需)、用户数据),协调与其他机关部门的关系及其他支持工作。对上述工作,甲方给予乙方积极的协助。

3、该项目启动后,相关内容植入,运营、管理由双方共同协商后再行确定。乙方负责节目内容来源的合法性,甲方负责平台管理和节目内容审核。

4、作为推进落实本项目的常设机构,甲、乙双方各自指派一名负责人,负责并召集相关企业、部门尽快组成工作小组,制定、细化合作计划,协调工作进展,协商具体合作事项,乙方就双方合作提出具体技术、运营实施方案(此项工作于本协议签订后3个月内完成),经甲方确认后予以实施。

5、上述前期准备工作就序后,乙方于1年内完成该项目的软硬件建设并通过甲方测试、验收(包括但不限于内容管控平台和新终端)。

双方约定,分期实施,在2016年底前由乙方向甲方免费提供500万用户的新终端,并负责完成以新终端免费替换甲方500万用户的有线电视机顶盒的工作。具体进度安排如下:

(1)一期100万用户的替换工作:2015年6月底前,完成一期100万用户的替换工作;

(2)二期100万用户的替换工作:在2015年底前完成;

(3)三期替换工作:在2016年底前,完成剩余300万甲方用户有线电视机顶盒的替换工作。

在实施过程中,甲方根据新终端量产时间和网络双向化条件,确定替换的批次和后续替换进度,由乙方负责准备、完成。甲乙双方保证第一期100万新终端的替换如期落实到位。

四、合作期限

合作期第一期为十年, 每一批经甲方认可投放的新终端自其入户产生收入的当日起计算其合作年限。本公司预计将于2015年1月1日之前完成第一期中50万用户的替换工作。

五、合作业务和收益分配

(一)、该项目合作的业务为基于该项目新终端产生的新增业务(以下简称:新增业务),具体是指以下业务内容:

1、互联网流量分发(内置智能路由)。

2、经双方协商认可的精准推送广告。

3、网上购物招商。

4、智能家居服务。

5、互联网可视电话。

(二)、该项目取得新增业务收入后,甲、乙双方收益分配比例由双方具体另行商定,并签订补充协议。

(三)、该项目数据为甲方的商业机密。甲方有线电视网络平台的数据分析,由甲方负责。

六、其他

(一)、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商定。

如有争议,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进行沟通,如在45日内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解决。

(二)、甲、乙双方基于本合同签署的后续补充协议、文件均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补充协议、文件约定与本合同约定不同的,以补充协议、文件为准;补充协议、文件未约定的,以本合同条款为准。

(三)、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乙双方共同建立的第三方监管账户汇入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壹仟万元。

七、本次合作的资金来源

公司拟通过定向募集资金、自有资金投入等方式解决本次合作的资金来源。

八、本次合作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安广网络开展合作,在实现优势互补的基础上,有利于增强公司在新媒体大数据领域的核心竞争力,推动三网融合及智慧家庭、智慧社区的建设。这是继公司与山东新媒体合作家庭智慧云终端项目之后,在新媒体大数据业务的又一重要进展和突破。

(一)、本次合作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大数据业务挖掘必须有用户数量和时间累积做基础。本次公司与安广网络合作事项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充分发挥双方优势资源,实现共赢,有利于通过家庭智能有线电视云终端的布局垂直整合上下游产业链,同时在庞大用户量基础上实现大数据增值服务。家庭智能有线电视云终端是公司打造"家庭网关+数据中心"的布局入口,基于此建立的一云多屏的智慧家庭,可提供更多的通讯协议来扩大产品的用途。

安徽省网500万家庭智能有线电视云终端(又称"Livebox家庭信息中心")的用户,将覆盖超过500万台电视,超过2000多万部手机、超过500万台PC及Pad用户,其商业价值殷实,在此基础上建立管控和经营平台,吸引各行业领军人物进入此平台合作经营。

(二)、存在的风险

1、项目在短期内将不会给公司带来收益,亦不会对公司2014年年度经营业绩造成影响。若本项目不能达到预期的收益水平,将有可能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家庭智能有线电视云终端项目属于新兴产业,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但当前市场格局尚未完全形成,一旦公司建立的业务模式和盈利模式所依赖的客观条件发生不利变化或者公司不能继续通过业务及模式创新持续开发出符合用户需求的服务,可能对公司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

3、随着三网融合的开展和业务发展,监管部门可能对行业政策进行相应调整,未来有线电视网络的行业管理体制可能发生变化,协议执行可能将面临调整经营模式以适应行业监管体制变化的风险。

4、由于公司与安广网络就合作的具体事宜还待进一步确认,涉及项目的收益分配细节、合作模式以及后续业务的开发及收益分配还未确定,后公司将根据具体协议的签订及项目进展,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家庭智能有线电视云终端的最终安装数量以及产生的新增业务收益以实际为准,可能存在无法获得预期收益的风险。

6、协议所涉及项目的投资金额较大,初步估算投资总额约为15至25亿元人民币,投资金额主要受安广网络和公司具体项目的云终端价格影响,公司拟通过定向募集资金、自有资金投入等方式解决资金来源问题,若无法达到融资目标,有可能对公司现金流带来不利影响。

7、公司本次合作项目具有长期的持续性,未来仍然存在着多资源整合、市场拓展和市场竞争逐步加剧等诸多风险要素。

九、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将根据后续的实际工作进展及时如实披露本次合作事项的进展情况。

十、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安徽广电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湘鄂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湘鄂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湘鄂情　　公告编号:2014-226

北京湘鄂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湘鄂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4年7月28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4年7月23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到9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湘鄂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孟凯先生主持并经与会董事认真逐项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签署天玑科技增资扩股意向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票8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关联董事程学旗回避表决)

关于本次议案的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司《关于签署天玑科技增资扩股意向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227)。

特此公告。

北京湘鄂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湘鄂情　　公告编号:2014-228

北京湘鄂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7月25日,北京湘鄂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股东克州湘鄂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克州湘鄂情";持有公司股份3,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5%)关于其股票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克州湘鄂情于2014年7月24日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将其持有的2,000万股(均为无限售流通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50%)公司股份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为期1年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

2、初始交易日为2014年7月24日,回购交易日为2015年7月23日,质押期间该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该笔质押已经在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相关手续。待购回期间,标的股份对应的出席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仍由原股东克州湘鄂情行使。

截至本公告日,克州湘鄂情共质押本公司股份股2,000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50%。

特此公告

北京湘鄂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湘鄂情　　公告编号:2014-229

北京湘鄂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湘鄂情,证券代码:002306)和公司债(债券简称:12 湘鄂债,债券代码:112072)于2014年7月29日开市起复牌。

北京湘鄂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事项,分别于2014年6月23日、2014年6月27日、2014年7月4日、2014年7月11日、2014年7月18日、2014年7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北京湘鄂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2014-103)、《北京湘鄂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及继续停牌公告》(2014-106),《北京湘鄂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及继续停牌公告》(2014-111)、《北京湘鄂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及继续停牌公告》(2014-116)、《北京湘鄂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及继续停牌公告》(2014-220)、北京湘鄂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及继续停牌公告》(2014-223)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湘鄂情,证券代码:002306)和公司债(债券简称:12 湘鄂债,债券代码:112072)自2014年6月20日下午13:00起停牌。

本次停牌所涉事项为公司拟就共同开拓家庭智能有线电视云终端服务市场与安徽广电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协议"),目前协议已完成签署,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安徽广电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合作协议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于公司与安徽广电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合作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公告编号:2014-224)、《关于与安徽广电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225)。

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湘鄂情,证券代码:002306)和公司债(债券简称:12 湘鄂债,债券代码:112072)于2014年7月29日开市起复牌。

《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公告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湘鄂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湘鄂情　　公告编号:2014-227

北京湘鄂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天玑科技增资扩股意向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本次签署增资扩股意向书旨在表达交易各方的意愿及初步商洽的结果,仅为增资扩股之意向性协议,意向协议付诸实施以及实施过程中均存在终止或变动的可能性。

2、协议方将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对目标公司进行审计和评估,本次增资扩股事项将在审计和评估工作完成后,由交易各方商谈并签署相关正式增资扩股协议。公司需按内部决策程序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天玑科技需取得其股东会的批准及相关权力机构、政府部门或主管单位的批准、备案(若需)。本次增资扩股的正式协议需经批准后方能实施,因此本次增资扩股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一、增资扩股意向书签署概述

2014年7月28日,北京湘鄂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湘鄂情")与北京中科天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玑信息")、北京中科天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或"天玑科技")签署《关于北京中科天玑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意向书》(以下简称"意向书"或"协议"),公司拟以现金出资5000万元对目标公司投资,增资后公司持有目标公司的股权比例为45%。

公司董事程学旗先生为天玑科技法人代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天玑科技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有关部门批准。

2014年7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署天玑科技增资扩股意向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票8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关联董事程学旗回避表决),同意公司签署《北京中科天玑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意向书》。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本次增资扩股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董事会审批程序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已按规定予以回避。公司将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对目标公司进行审计、评估并以审计和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定价公允、合理。

上述关联交易待目标公司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将签署正式的增资扩股协议以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届时公司需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后续议案内容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中科天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号:110108011994741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科学院南路6号科研综合楼936房间

法人代表:隋雪青

成立日期:2009-06-10

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三、关联交易目标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中科天玑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110108012529484

注册资本:60.5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程学旗

成立日期:2010-01-04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科学院南路6号科研综合楼900房间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主要产品:天玑舆情监测系统与服务,天玑微博数据分析监测系统,天玑网站攻击主动发现系统,BT种子信息检索及下载系统,天玑P2P有害信息发现系统,天玑金融倾向性分析系统,天玑金融命名实体识别分析软件

股权结构:天玑信息持有天玑科技49.59%的股权,为天玑科技的主要股东。截至本公告日,天玑科技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北京中科天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0.00	49.59
2	张军	17.50	28.93
3	余旻晖	3.00	4.96
4	刘玮	0.50	0.83
5	曹延力	1.50	2.48
6	沈晓萍	1.50	2.48
7	孙萍	6.50	10.74
合计		60.50	100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6,963,086.79	253,043.06
净资产	5,038,025.47	-1,049,435.74
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9,194,541.11	1,569,684.00
净利润	6,087,461.21	-1,186,253.17

注:以上财务数据出自北京中科天玑科技有限公司2013年度审计报告。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1、意向书签署后,公司将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对目标公司进行审计、评估。

2、在经资产评估机构出具评估报告对天玑科技全部股权价值的估值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并满足"本文五、(三)"所列增资扩股先决条件前提下,由公司以5000万元对天玑科技投资。

3、本次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定价公允、合理。

五、增资扩股意向书的主要内容

(一)增资扩股方案

在满足增资扩股先决条件前提下,天玑科技增加注册资本,天玑信息放弃优先认购权,天玑信息保证湘鄂情增资时的天玑科技其他股东(如有)均放弃优先认购权,由湘鄂情以5000万元对天玑科技投资,增资后湘鄂情持有天玑科技的股权比例为45%。

(二)投资金额支付

湘鄂情应在正式《增资扩股协议》生效后,将增资款分两次以现金方式足额存入天玑科技的账户。

天玑信息、天玑科技应在湘鄂情支付第一笔增资款后30日内完成天玑科技相应工商变更登记。

(三)《增资扩股协议》签署的先决条件

在全部满足下列条件后,湘鄂情、天玑信息及天玑科技应在14日内签署正式《增资扩股协议》。

1、天玑信息、天玑科技已经以书面形式向甲方充分、真实、完整披露天玑科技的资产、负债、权益、对外担保以及与本次增资扩股有关的全部信息;

2、对天玑科技的尽职调查和审计评估工作已完成,且湘鄂情对此表示满意,不存在对本次交易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事实(或发现该等重大事实但经友好协商得以解决);

3、经资产评估机构出具评估报告对天玑科技全部股权价值的估值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

4、拟签署的增资扩股协议(包括其附件)的内容与格式为各方所满意。

5、天玑科技与其关键管理、技术人员和员工签署了有关雇佣、保密,非竞争和知识产权的协议等,该等协议的格式和内容经湘鄂情满意和认可。

6、取得关于同意本次增资扩股交易的天玑科技股东会的批准及相关权力机构、政府部门或天玑科技主管单位的批准、备案(若需)。

(五)特别约定

1、在本次增资完成或本意向书解除前,未经湘鄂情同意,天玑信息、天玑科技不得进行、接受其他第三方的融资安排。

2、天玑信息、天玑科技承诺,本次增资完成后,如另需对天玑科技增资或不论天玑科技以任何形式引进新的投资者的,须事先取得湘鄂情书面同意。

3、湘鄂情对天玑科技的投资完成后,湘鄂情授权代表可参与天玑科技日常经营管理。天玑信息、天玑科技应尽最大努力尽快完善湘鄂情所接受的高级管理团队。

4、天玑信息、天玑科技承诺真实披露截至正式《增资扩股协议》签署日的天玑科技全部债权债务信息。

5、鉴于湘鄂情为上市公司,其投资决策需要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因此其所签署的《增资扩股协议》为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增资扩股协议》。如附生效条件的《增资扩股协议》未获得湘鄂情董事会、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若需)的批准,不应视为湘鄂情违约,并无需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发生其他各类关联交易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与关联方未发生其他各类关联交易。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及相关独立意见已于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八、关联交易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今年两会上,李克强总理所作政府工作报告中明确指出,要设立新兴产业创业创新平台,在大数据等方面赶超先进,引领未来产业发展。当前,信息化正在全球快速发展,云计算、大数据是一个大潮流。

(一)交易目的

天玑科技前身为1998年成立的中科院计算所软件研究室,其定位于内容深度挖掘的技术提供商,专业提供互联网数据挖掘分析服务及技术解决方案。天玑科技根植于中国科学院计算技术研究所多年的核心技术积累,依托于中国科学院计算所网络数据科学与技术重点实验室的高层次科研团队,在自然语言理解、信息智能搜索、互联网信息监测分析领域有长期和深厚的技术积累,覆盖了大规模网络信息获取、存储与管理、分析与挖掘等深度处理的关键环节,在信息分析的精度、信息挖掘的深度和信息处理的广度等方面取得了大量技术成果。

基于上述核心技术天玑科技研制了一系列有竞争力的产品, 拥有多项软件著作权。其拥有相应软件著作权的主要产品包括:天玑舆情监测系统与服务,天玑微博数据分析监测系统,天玑网站攻击主动发现系统,BT种子信息检索及下载系统,天玑P2P有害信息发现系统,天玑金融倾向性分析系统,天玑金融命名实体识别分析软件等。

天玑科技的系列产品及相应的软件著作权,在媒体大数据、金融大数据及行业大数据方面处于国内领先地位并具有较高的商业价值,在政府服务、金融监管及企业商业应用领域等均具有广泛应用前景。本次双方在公司层面的深度合作将进一步加强与中科院计算所的交流和沟通,加快国内以大数据为基础、以云计算为核心的大数据领域的前沿技术从研发到产品应用的进程。

(二)存在的风险

1、本次签署增资扩股意向书旨在表达交易各方的意愿及初步商洽的结果,仅为增资扩股之意向性协议,框架协议付诸实施以及实施过程中均存在终止或变动的可能性。

2、协议双方将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对目标公司进行审计和评估,本次增资扩股事项将在前述审计和评估工作完成后,由交易各方商谈并签署相关正式增资扩股协议,并按照公司内部决策程序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经批准后方能实施,因此本次增资扩股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将进一步巩固公司与中科院计算所的战略合作关系,通过公司的平台聚集大数据方面资本、技术、人才等各方面优势资源,加快公司在互联网大数据领域业务的多层次拓展,提升品牌影响力,为公司战略布局的实现打下良好基础,并通过技术到产品应用的快速转化实现经济利益的最大化。

九、其他说明

增资扩股意向书涉及的各项后续事宜,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2、公司与北京中科天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中科天玑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北京中科天玑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意向书》。

特此公告

北京湘鄂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

浦银安盛新经济结构混合基金 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7月2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浦银安盛新经济结构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新经济结构混合
基金主代码	519126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褚艳辉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蒋建伟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褚艳辉			
任职日期	2014-7-28			
证券从业年限	10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0			
过往从业经历	褚艳辉先生曾在上海信息中心担任宏观经济、政策研究员,在爱建证券公司担任制造与消费大类行业高级研究员,在上海汽车财务公司担任投资经理助理之职。2011年4月起加盟我司担任高级行业研究员。2013年2月至2014年6月,担任公司旗下权益类基金基金经理助理。2014年6月起担任浦银安盛盛世精选混合基金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519127	浦银安盛盛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6-26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南京理工大学经济学硕士,研究生学历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
离任原因	-
离任日期	-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完毕基金经理变更手续。褚艳辉先生的任职材料已报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7月29日

浦银安盛优化收益债券基金 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7月2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浦银安盛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优化收益债券
基金主代码	519111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薛铮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吕栋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薛铮			
任职日期	2014-7-28			
证券从业年限	8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8			
过往从业经历	薛铮先生曾前后在红顶金融研究中心担任固定收益研究员、上海证券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担任投资经理助理之职。2009年7月加入浦银安盛基金管理公司,历任固定收益研究员、浦银安盛优化收益债券基金基金经理助理、基金经理,浦银安盛货币基金基金经理。2011年12月起任浦银安盛增利分级债券基金基金经理,2012年11月起兼任公司固定收益投资部总监,2012年9月起兼任浦银安盛幸福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5月起兼任浦银安盛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6月起兼任浦银安盛季季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基金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519111	浦银安盛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1-6-30	2012-6-15
	519509	浦银安盛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2012-2-1	2013-5-16
	166401	浦银安盛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1-12-13	-
	519118	浦银安盛幸福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2-9-18	-
	519121	浦银安盛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3-5-16	-
	519123	浦银安盛季季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3-6-14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上海财经大学数量经济学硕士学位,研究生学历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
离任原因	-
离任日期	-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完毕基金经理变更手续。薛铮先生的任职材料已报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7月29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11超日债"债券持有人单独征集委托授权参与超日太阳重整程序的公告

鉴于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日太阳")未能按期全额支付"11超日债"第二期利息,并于2014年6月26日发布了《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58】),称其于2014年6月26日收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的2014沪一中民四(商)破字第1-1号《民事裁定书》及《决定书》,该院决定于2014年6月26日立案受理超日太阳的重整案件,并指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作为破产管理人。

为统一代表全体"11超日债"债券持有人参与超日太阳的重整程序,受托管理人在2014年7月15日召开的"11超日债"201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提出了《关于提请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有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参与超日太阳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的议案》(即本次会议的会议议案三),提请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有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参与超日太阳的破产法律程序,以及从相关法定程序要求与实际情况判断,以对债券持有人有利的原则行使表决权(包括表示同意或否决等)。但因参加本次会议并表决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未超过"11超日债"债券面值总额的50%,本次会议未能通过上述议案(详见本次会议结果公告),受托管理人未能获得本次会议有效授权,进而无法统一代表全体"11超日债"债券持有人参与超日太阳的重整程序。

但是,为便利债券持有人参与超日太阳的重整程序,经与超日太阳破产管理人等相关方沟通,受托管理人将接受债券持有人单独授予的委托代理权,受托参与超日太阳的重整程序,并根据各债券持有人的授权行使相应权利。

一、债券持有人单独委托需提交的文件及方式

拟单独委托受托管理人的债券持有人,请将相关身份证明材料及填写完毕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请参见附件)于2014年8月8日17时之前,以邮寄方式送达受托管理人(仅限中国邮政EMS快递,以受托管理人工作人员签收时间为准)。

(一)债券持有人身份证明材料

1、债券持有人如为法人/非法人单位的,请提供本单位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

2、债券持有人如为自然人的,请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并由本人签名)、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并由本人签名)。

(二)受托管理人联系方式

收件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E座三层

邮政编码:100010

联系人:张静

联系电话:010-65608365,95587

二、债券持有人单独授权受托管理人的内容和范围

债券持有人根据附件的《授权委托书》,给予受托管理人参与超日太阳重整程序的各项具体授权。受托管理人将根据债券持有人的相应授权参与超日太阳重整程序,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三、其他提示事项

1、此前受托管理人为便利于债券持有人参加本次会议,而请求债券持有人委托受托管理人作为代理人代为参会及表决而收悉的相关授权委托,因委托事项内容及范围不同,不计入本公告所指的单独委托,在此提请广大债券持有人留意,并按本公告要求提交委托文件。

2、债券持有人除按本公告单独委托受托管理人参与超日太阳重整程序之外,还可以自己的名义独立参与该等程序,详见超日太阳破产管理人《关于债权申报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64】)、《关于"11超日债"债券持有人通过网络形式申报债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68】)等。

截至本公告发出之日,债券持有人已经自行向破产管理人申报债权的,依然可以按本公告的规定提交相关文件,委托受托管理人参与超日太阳重整程序。

3、根据《企业破产法》的规定,债券持有人未以邮寄、现场、网络、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任何方式申报债权的,可以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的清偿条件获得清偿。

受托管理人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相关债券持有人的单独授权,尽职履行委托代理人职责,全力维护相关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7月28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法人/非法人单位)

本单位为"11超日债"债券持有人,兹授权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作为我单位的委托代理人,代理我单位参与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整程序。本单位理解并确认,除非本单位在委托代理人行事之前以书面签署并邮寄的方式向委托代理人明示撤销,本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为不可撤销。

委托代理人的代理权限如下:

一、代为申报债权和其他各项权利、递交申报材料并受领回执;

二、代为起草相关法律文书,陈述委托人的立场、观点和主张;

三、代为与破产管理人联系;

四、参加债权人会议,参与重整计划表决(包括表决同意或者反对不能全额偿还债券本金和/或利息内容的重整计划);

五、代为受领债权分配;

六、代为处理本案其他相关事宜。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为自其签发之日起至重整程序终结之日止。

委托单位(公章):

证券账户卡号码:

持有"11超日债"债券张数(面值100元为一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自然人)

本人为"11超日债"债券持有人,兹授权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作为本人的委托代理人,代理本人参与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整程序。本人理解并确认,除非本人在委托代理人行事之前以书面签署并邮寄的方式向委托代理人明示撤销,本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为不可撤销。

委托代理人的代理权限如下:

一、代为申报债权和其他各项权利、递交申报材料并受领回执;

二、代为起草相关法律文书,陈述委托人的立场、观点和主张;

三、代为与破产管理人联系;

四、参加债权人会议,参与重整计划表决(包括表决同意或者反对不能全额偿还债券本金和/或利息内容的重整计划);

五、代为受领债权分配;

六、代为处理本案其他相关事宜。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为自其签发之日起至重整程序终结之日止。

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证券账户卡号码:

持有"11超日债"债券张数(面值100元为一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518　　股票简称:康美药业　　编号:临2014-042
债券代码:122080　　债券简称:11康美债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解除及股权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4年7月28日接到本公司控股股东康美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美实业")有关办理股权质押解除及股权质押的通知。

康美实业将其原质押给江西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09,900,000股解除质押, 已于2014年7月2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股权质押手续;同日,康美实业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09,900,000股质押给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并已于2014年7月2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手续。

截至本公告日,康美实业共持有本公司668,874,274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0.42%,其中已质押股份597,220,000股,占康美实业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89.29%,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7.16%。

特此公告。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建新矿业　　公告编号:2014-034号

建新矿业股份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建新矿业股份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建新矿业)于2014年7月15日上午开市起停牌(详见公司分别于2014年7月15日、2014年7月2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和《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

目前,公司正积极推进该项工作,由于相关准备工作尚未完成,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自2014年7月29日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待公司通过指定媒体披露相关公告后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建新矿业股份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锡业股份"停牌后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证监会[2008]38号公告《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的指导意见,基金持有已停牌股票且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在0.25%以上的,相应股票应参考应用上述有关规定中的行业估值指数确定其公允价值。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托管行协商一致,决定于2014年7月28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所持有的股票"锡业股份"(股票代码000960)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其中所用指数为中基协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经托管行复核,本次估值调整对民生加银中证内地资源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比例为0.27%。

该股票复牌后, 本公司将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托管行协商后确定对该股票恢复按市价估值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本公司旗下基金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中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投资者可登陆我公司网站(http://www. msjy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388咨询或查阅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7月29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天弘安康养老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继续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法律法规及《天弘安康养老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天弘安康养老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的有关规定,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4年5月6日发布了《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天弘安康养老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现将上述基金继续暂停大额申购等业务的情况再次提示如下:

本公司决定自2014年5月6日起,暂停本基金单笔金额20万元以上(不含20万元)的申购(包括定期定额投资申购)和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20万元(不含20万元)。

现本公司决定继续暂停接受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本基金恢复办理上述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thfund.com)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710-9999(免长途费)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